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头市潮阳区道路地名标志牌设置修复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单位：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地址：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北关路 200 号 联系人：张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4-88718424
3	中介服务名称	汕头市潮阳区道路地名标志牌设置修复项目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仅承诺服务即可 2. 要求本地服务公司或在本地设有服务分公司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汕头市潮阳区道路地名标志牌设置修复项目监 理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项目暂定 0.00%下浮率至 35.00% 下浮率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		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